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江狱减字第6号

罪犯熊以国，男，1978年5月24日出生,汉族，小学文化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7日作出（2019）闽0582刑初8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以国犯组织卖淫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刑期自2019年7月15日起至2030年7月10日止。2019年8月23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3月18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闽01刑更9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7个月，2022年3月1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9年12月10日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 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该犯有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改造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3分，本轮考核期（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）累计获2769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3次，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3次；间隔期2022年3月18日至2023年11月30日，获2254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6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2021年6月21日减刑时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

该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2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 年2 月6 日至2024年2 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；2024 年2 月22 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亦无不同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熊以国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以国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福州市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4年3月1日